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7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汤安荣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59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4月29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起诉理由及诉讼请求

起诉理由:

被告一: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用于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用于补偿、赔偿上市公司诉讼(仲裁)的款项的股份目前已经多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决定不等待吴海萌、谢楚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判决,提前提起诉讼确权。

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39,449,65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两被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第2.2.4条约定合法有效;

2、请求判令确认被告汉富控股《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3、请求判令两被告在1.59亿元范围内对原告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39,449,653.16元;

5、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在1.59亿元债权范围内,对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

2020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法务部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起诉(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予以受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案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法院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号)。根据核准情况,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更新,现将报告书中修订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在公司“声明”部分添加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对报告书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进行了修订更新。

2、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删除了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因标的房产未如期交付使用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8月19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8日、5月19日、6月19日、7月18日、8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正在办理与产权初始登记相关的综合验收备案等事宜,各项综合备案材料已上传至济南市政务服务审批中心系统,待审批中心反馈及现场查验后,润阳置业将根据要求及时完善备案材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200,551,804股股份、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0,082,7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70

国投资本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8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亿元,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国投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国投转债36,796,910张,即3,679,69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46.00%。其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售33,284,680张,占发行总量的41.61%;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配售2,921,690张,占发行总量的3.6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590,540张,占发行总量的0.74%。国投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5,736,910张,占发行总量的19.67%。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70,020	24.09%	6,660,230	12,609,790	15.7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1,500	2.11%	584,620	1,106,880	1.38%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184,850	2.73%	755,150	1,429,700	1.7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540	0.74%	0	590,540	0.74%
合计	23,736,910	29.67%	8,000,000	15,736,910	19.67%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9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金更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金更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19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部分董事2018年度年薪兑现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2019年度职务	2019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赵文阁	董事长	700,800.00
2	王栋	董事、总经理	642,400.00
3	许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680.00
	合计		1,938,880.00

注:2019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70.08万元,2019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注2:王栋先生于2019年2月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年薪兑现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2019年度职务	2019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吴秀斌	副总经理	297,840.00
2	张奇真	副总经理	595,680.00
3	危刚	副总经理	99,280.00
4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525,600.00
5	赵建军	副总经理	496,400.00
6	胡衍虎	副总经理	285,923.00
	合计		2,300,723.00

注1:2019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70.08万元,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注2:吴秀斌先生于2019年7月17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注3:赵建军先生于2019年10月9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注4:胡衍虎先生于2019年7月1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注5:危刚先生2019年1至10月工资由义乌市政府相关部门考核发放,自2019年11月起工资由公司发放。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金更忠,男,197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拥有捷克长期居留权。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5.06-2018.06任义乌市陆港事务与口岸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8.06-2020.07任浙江华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8.01至2020.07任欧洲华捷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9,893,79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014,026,294股的11.3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股东昆仑信托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9,480,257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550,413,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893,793	11.37%	非公开发行取得:569,893,7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6元/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9,002,9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6月5日,已实施完毕。2020年6月5日起,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4元/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仑信托	19,480,257	0.42%	2020/3/25 ～2020/9/20	集中竞价交易	6.60 －7.69	138,382,745.35	已完成	550,413,536	11.89%

注:昆仑信托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日即2020年5月22日前减持公司股份1,46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3%,持股比例由11.37%降低至11.34%。2020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385,023,321股,昆仑信托持股比例由11.34%被动提升至12.28%。2020年5月23日至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昆仑信托减持公司股份18,020,257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后总股份的0.3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550,413,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9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5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
1	原规则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原规则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现修改为: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和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原规则第四条:总裁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现修改为: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原规则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5	原规则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现修改为: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原规则第十六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现修改为: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7	原规则第二十五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总裁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须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将会议决议资料报送公司上市交易所并将须予公告的决议在经交易所审核后公开披露。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项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公司股票发行(包含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发行公司债券等涉及的重大事项; 22.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果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还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原规则第三十一条:凡拟以公司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涉及经济指标、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的报表,由职能部门编制并经指定领导审核后,由职能部门负责报送,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需进行保密,防止泄露,且应将其在证券部备案。总裁应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应向所有股东披露。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凡拟以公司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涉及经济指标、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的报表,由职能部门编制并经指定领导审核后,由职能部门负责报送,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需进行保密,防止泄露,且应将其在证券部备案。董事长应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应向所有股东披露。
9	原规则第三十三条: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裁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现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10	原规则第三十四条: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部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核。 临时报告文稿经审核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发布事宜,向上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将公告文稿提请上交所审核,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证券部将公告对外公开披露。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需总裁签发的,如总裁因故不能及时签发,可由相关分管副总经理代为签发。	现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部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 不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拟披露事项,临时报告由董事长审核或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核。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应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 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应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上交所,经上交所核准后对外发布。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需董事长签发的,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及时签发,可由总裁代为签发。
11	原规则第三十七条:信息公开披露后,必要时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批示具体安排公司内部通报。	现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必要时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批示具体安排公司内部通报。
12	原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会:公司总裁是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人。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基本原则,必须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现修改为:(二)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人。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基本原则,必须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13	原规则第四十五条: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四)其他因工作关系、合法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现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以上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4	原规则第四十九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经总裁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指定报纸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文件等,交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并保管。	现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经董事长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指定报纸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文件等,交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并保管。
15	原规则第五十八条:公司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现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经营班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款	修改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款
1	原规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现修改为:第一条为了规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原规则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现修改为: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	原规则第七条: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现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4	原规则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之前向任何其他传媒公布信息。	现修改为: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之前向任何其他传媒公布信息。
5	原规则第十条第7款: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认定的其他交易。 (1)—(11)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现修改为:7、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遭受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13)重大行政处罚; (14)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14)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6	原规则第十条第9款: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16)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金额及时报告。	现修改为:9、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15)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17)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a.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b.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7	原规则第十条第16款: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现修改为: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8	原规则第十条第23-29款: 2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股份除外)、合并、分立方案的。 25、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27、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28、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29、公司认定的重大事项。	现修改为: 2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2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股份除外)、合并、分立方案的。 2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28、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29、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30、上交所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9	原规则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10	原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派出人员违反本制度,对发生应报告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等情况,如经及时补救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将勒令相关责任人和联络人查清原因,做出检查,视影响或损失程度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及经济处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重大损失而导致民事赔偿诉讼的,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前提下,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对相应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降职或开除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给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派出人员违反本制度,对发生应报告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等情况,如经及时补救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且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处罚的,公司将勒令相关责任人和联络人查清原因,做出检查,视影响或损失程度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及经济处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重大损失而导致民事赔偿诉讼的,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处罚的,公司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前提下,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对相应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降职或开除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给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关于设立城市更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在旧城改造和旧项目的设计、开发、运营等方面的城市更新业务状况,为更好地开展业务,并理顺公司经营架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城市价值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